

國立臺東大學 USR 聯合推動中心設置要點

112 年 0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01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，並整合校內行政與學術單位，完善相關支持系統，聯結校內外資源，以提高本校執行 USR 計畫的層次與能量，同時引導推動 USR 計畫之策略與方針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 USR 聯合推動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 USR 聯合推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合校內 USR 計畫聯合工作事務與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。
 - （二）社會參與式調查、利害關係人調查與中長期效益評估。
 - （三）管考 USR 個案計畫執行進度與定期辦理聯合工作會議。
 - （四）促進跨校興趣社群(Special Interest Group, SIG)交流及辦理校內、外教師共同培力活動。
 - （五）推動與發行大學社會責任年報，以強化學校社會能見度及影響力。
 - （六）辦理各項工作坊與建立地方公民團體協作溝通管道。
 - （七）教育部推動中心規定報告、繳交資料及經費申請與結案。
- 三、本中心係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任期依 USR 計畫期程，另置博士後研究員 1 名，及計畫助理若干名，以執行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 USR 聯合工作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召開時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應出席人員為 USR 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。
- 五、本中心之經費，以教育部補助 USR 計畫經費或相關委託研究案支應為原則。
- 六、本中心計畫結束或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，已無存續必要者、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，停辦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